附件2

**武汉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**

**—已达使用年限非房屋类固定资产**

（**适用于设备、家具、图书类固定资产**）

申报单位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名称 |  | 编 号 |  |
| 资产类别 |  | 分 类 号 |  |
| 型 号 |  | 计量单位 |  |
| 购造日期 |  | 数 量 |  |
| 原 值 |  | 净 值 |  |
| 计划使用年限 |  | 已经使用年限 |  |
| 申报处置原因 |
| 经 办 人 签 字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签章 年 月 日 | 技术鉴定小组意见：签章 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：签章 年 月 日 | 国资办意见：（批量价值100万元或单位价值40万元及以上）签章 年 月 日 |